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深圳市智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冯细平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沙井）案【2023】4464号）已办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于本文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申请人如下款项：

1、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工资40000元；

2、返还扣押的一个月工资8000元；

3、2020年6月2日起至2021年5月1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的工资差额88000元。

二、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。

本公告已于2024年5月31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路118号附2栋麒麟山景大酒店C座709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岳路民兵应急分队大楼514办公室领取仲裁裁决书（联系人：胡小姐，电话：0755-29408231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上述裁决，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

